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的通知，鲁峰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 3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增持比例达 0.096%。至此，增持人鲁峰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鲁峰先生。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2012 年 12 月 4 日，鲁峰先生委托公司发布《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9），公告披露其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2013 年 1 月 16 日，鲁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鲁峰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以自筹资金在未来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低于 20 万股、不高于 200 万股的公司股份。

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鲁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8,018,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鲁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实施首次增持，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最后一笔增持完成，控股股东鲁峰先生共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6%。

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鲁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218,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89%。

五、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鲁峰先生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增持期间自首次增持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六、截止到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已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律师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事项经核查后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鲁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在交易方式、增持结果、信息披露等方面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